

##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

1、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2、2018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3、2019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17 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,400,000 股调整为 5,327,748 股，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4,320,000 股调整为 4,262,199 股，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%；预留部分由 1,080,000 股调整为 1,065,549 股，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%。

4、2019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 117 名，授予数量为 4,262,199 股。

5、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，公司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9,866 股。

## 二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，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，预留权益失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，因此预留部分 125,683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9 日